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核准，同意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239,726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519.37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一个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供应链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49 0293 1310 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